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人民法院公告

(2025)宁0104民初28327号 银川华利东宝商贸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杨凯与被告银川华利东宝商贸有限公司股东知情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本院作出(2025)宁0104民初2832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一、被告银川华利东宝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塔东路北侧胡商国际商贸城4号楼1810室备置自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的公司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及相关附注），供原告杨凯查阅、复制，包括在杨凯在场的情况下，由其委托的会计师、律师辅助进行，查阅时间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二、被告银川华利东宝商贸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在公司住所地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北塔东路北侧胡商国际商贸城4号楼1810室备置2023年3月16日起至2025年4月20日的会计账册（包括总账、明细账、日记账和其他辅助性账簿），供原告杨凯查阅，包括在杨凯在场的情况下，由其委托的会计师、律师辅助进行，查阅时间不得超过十五个工作日；三、驳回原告杨凯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其他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00元，公告费200元，合计300元，由被告银川华利东宝商贸有限公司负担。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二庭（1100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或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30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